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15点30分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2025年度报告(含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及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2025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11、1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2025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述职报告。

7、本公司还将于2026年6月26日当天在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相关H股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3.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5年度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_________(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_________(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6,999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10,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居家居")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669.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居家居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星居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99.51	556,050.44
	负债总额	405,582.38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1,065.62	156,419.52
	营业收入	211,854.20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13.49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85.80	76,966.37
	负债总额	70,263.57	37,326.02
	资产净额	41,322.23	39,640.35
	营业收入	45,354.63	241,409.04
	净利润	1,287.29	24,138.2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3名称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CWP9X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2828号5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搪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刀剑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1.52	48,705.35
	负债总额	51,477.31	39,887.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25.80	7,992.01
	营业收入	15,683.94	103,805.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1.91	5,62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浙江库佳、星居家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宁波人民币20,000万元，浙江库佳人民币10,000万元，星居家居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2月3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及各方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星居家居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和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居家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66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6%；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6,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5,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4,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	3,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600.00	银行承兑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10,600.00			

备注：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6,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9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1,460.3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2.41%，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邮件：jiangte002176@aliyun.com

邮编：336000

联系人：曲宏博、李国玲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6"，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7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2026-014)、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017)。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度报告更新稿)、《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2025年度报告更新稿)。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